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江金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陸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0,671元	自民國113年11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3.71%
002	145,312元	自民國113年11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3.97%
003	132,950元	自民國113年11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3.97%

(續上頁)

01

		月19日起		
004	900元	自民國113年11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12%
004	160元	自民國113年11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.83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